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樓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育賢

電話：2222106#1461

電子信箱：linyusian741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字第1080289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
主旨：訂定「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產業發展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109	1.~9	日	第	76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	任	財	務

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發字第 1080289795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 為處理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及建築工程防救事宜，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於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或建築工程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組成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強化災害應變，有效執行災害預防、搶救、協調分工等緊急應變措施。

二、 本小組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召集並兼任召集人，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，業務科長兼任執行長秘書。組成架構圖如附件一。

本小組作業人員之指派及分工，由業務承辦單位簽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 本小組各災害分組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：

（一）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災害：產業發展科。

（二）輸電線路災害：城鄉發展科。

（三）建築工程災害：建築管理科。

四、 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本小組開設地點設於本府建設處。必要時，得另擇地點或

配合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進駐運作。

(二) 本小組成立及撤除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，通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或歸建。

(三) 當災害發生時，由本府建設處業務承辦單位報告本小組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、災情狀況、危害類別、規模及性質等實際災情狀況需求，並提出具體建議成立本小組及進駐編組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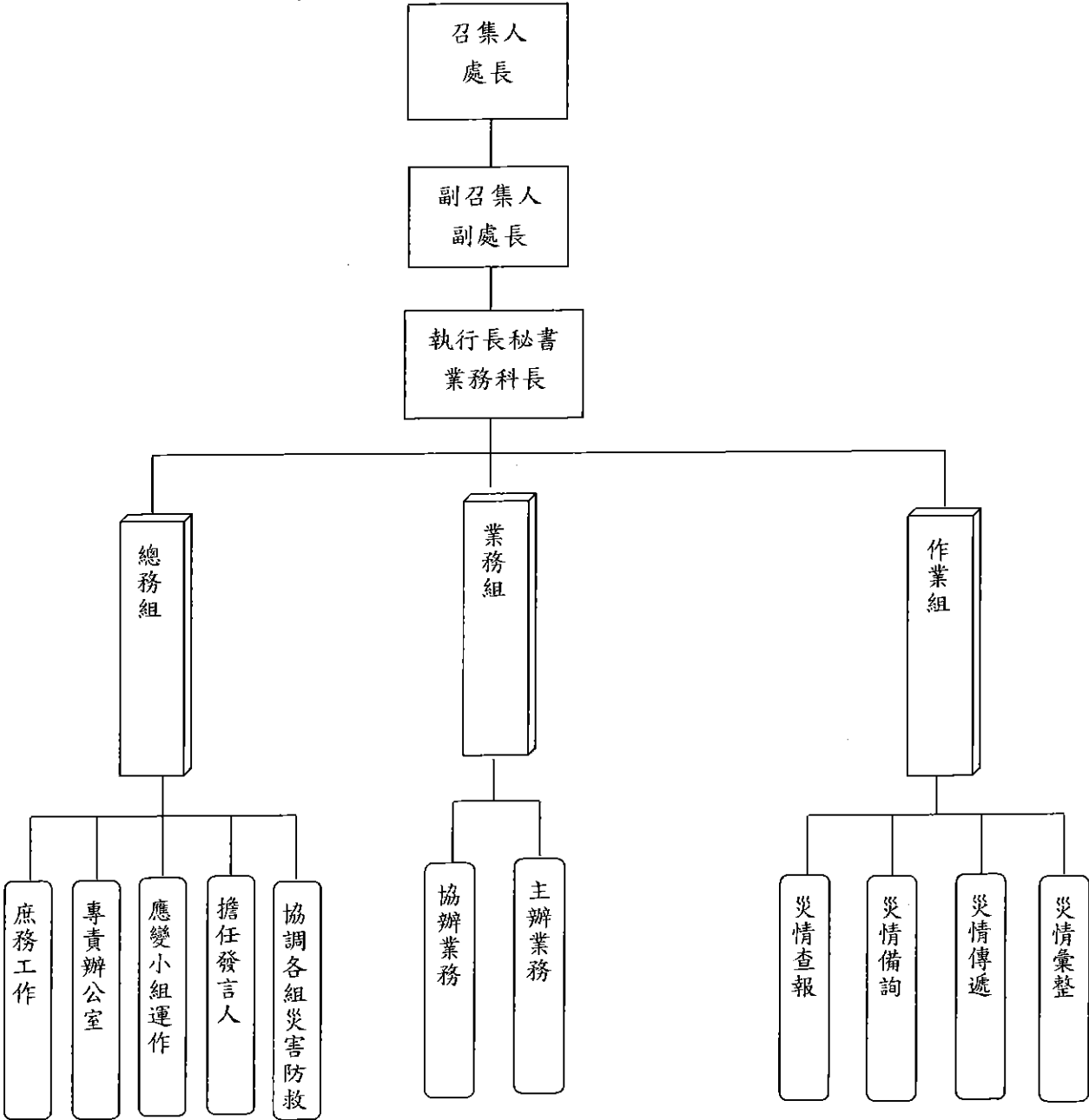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參加編組單位，應指定能全天候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人員。遇有災害發生時，應主動相互聯繫。

(五) 本小組應於成立後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
(六) 參加編組人員異動或聯繫電話、住址變更時，應將資料隨時報本府建設處備查。

五、 本小組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出。

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



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表

